

# 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位置坐标：东经 115° 25′ 43.841″，北纬 28° 10′ 37.283″），项目总用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其中已建成厂房占地 4200m<sup>2</sup>，空地约 5000m<sup>2</sup>，厂区道路及绿化约 1800m<sup>2</sup>。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 4200m<sup>2</sup> 建设燃油车预处理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安全气囊引爆区、车轮分拆暂存区、精细拆解区、零部件拆解区、动力总成拆解区、拆车区、拆解物分拣区、剪切区、打包压块区等主体工程 and 新能源车存放区、动力总成存储区、回用件存储区、动力蓄电池存储区、废钢存储区等储运工程；利用空地 5000m<sup>2</sup> 新建报废汽车存储区、新建办证大厅、危废间、动力蓄电池存储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池等；形成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的处理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该项目获得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批复（高环评字〔2025〕25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83MAE8KHH46R001U。

2026 年 1 月，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始自主验收工作，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据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高安久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采取油水分离机预处理方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身、车架等大件切割产生的粉尘等。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采取移动式吸尘器进行吸尘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离子切割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等；危险废物包括有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

项目设置动力总成贮存区（300m<sup>2</sup>）、回用件贮存区（200m<sup>2</sup>）、废钢贮存区（300m<sup>2</sup>）

与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500m<sup>2</sup>）、动力蓄电池储存区（50m<sup>2</sup>）。可回用的动力总成暂存于动力总成贮存区，可回用的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动力蓄电池储存区；钢铁、有色金属暂存于废钢贮存区；废橡胶、废气囊、废皮布制品、废玻璃、其他不可利用物等不能回用的存放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动力总成贮存区、回用件贮存区、废钢贮存区贮存达一定量时外售至需要的单位，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区贮存达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环卫部门处理。

废燃油、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系统、废铅酸电池、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清器、石棉废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厂区内设置10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石油类监测值均达到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从严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收期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环境噪声东、南、西、北 4 个点位昼间进行连续 2 天监测，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

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变化(含产能、拆解设备等)。

(2)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4)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环保标示牌设置，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董佩

张树松

李



